第121/84/M號法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121/84/M號法令
十二月十日
1984年12月10日

《第64/84/M號法令》經總督高斯達於1984年11月28日核准，並於1984年12月10日刊登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。2025年1月7日經第26/2024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布。

第一條

現金及物件被拾獲交治安警察局保存者，其提取權於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第三款所載明的一年期告滿後之三個月內行使。倘拾得人及權利人於法定期間內不認領，則該現金及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第二條

在交給物件時，應發給拾得人收條一張，其上載明金額或物件的性質及大約價值、拾得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以及拾得人的身份。

第三條

第一條所指之有關當局應將被拾獲之現金或物件保存。倘知悉有關失主即行告知，否則，以告示標貼於告示處，俾眾周知。

第四條

按第一條規定應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所有物件，將予公開拍賣，並將所得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令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